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收到二审法院传票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被告，二审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答辩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本，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尚品公司”）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，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0-026 号公告。

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[2020]新 01 民初 236 号），该诉讼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0-029 号公告。

2020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0]新 01 民初 236 号），判决结果如下：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 2,433.16 万元。案件受理费 44.18 万元，由本公司负担 13.25 万元，由尚品公司负担 30.93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的临 2020-054 号公告。

本公司与尚品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。尚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自治区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请求依法

撤销（2020）新 01 民初 236 号一审判决，改判由本公司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 8,000 万元。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重审或驳回尚品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21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[2021]新民终 58 号），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2、尚品公司向自治区高院提交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3、自治区高院《传票》（[2021]新民终 58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19 日